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、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核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

合法权益。同意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